# 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12-02

*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执纪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基础性的工作，结合实际，将现阶段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分析如下：一、存在问题（一）监督队伍专业化的问题。随着转录融合和派驻监督全覆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断壮...*

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

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

执纪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基础性的工作，结合实际，将现阶段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分析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监督队伍专业化的问题。

随着转录融合和派驻监督全覆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内部职能部门工作力量也得到了不断强化。新形势下，特别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对执纪监督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做到执纪执法一专多能。当前执纪监督队伍专业化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大量随编划转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没有专业知识，也没有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全面掌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要求需要较长时间，距离专队伍业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派驻纪机构检监察干部参与问题线索处置的机会相对较少，纪检监察业务不够熟悉，执纪监督水平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高。二是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类矛盾不断突显，问题线索不断增加，随着干部转录一起从各级检察机关移交到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较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为了消化积淀的问题线索，只有不断强化执纪审查力量，将专业化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的同志安排到案件查办上，执纪监督队伍一定程度上有所弱化。

（二）执纪监督机制规范化的问题。

一是内部协调机制不畅。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分设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各“监督”力量之间尚未实现整体系统部署、集中统筹。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协调配合不够到位，党风政风监督与执纪监督、巡视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的工作联动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存在“各自为政”的问题。二是监督手段不多。当前执纪监督大多停留在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层面，难以深入发现问题，要深入、系统、精准地掌握被监督地区和单位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只有探索拓展监督办法，真正实现执纪监督“长牙”“带电”。

（三）执纪监督定位的问题。

执纪监督定位“监督的再监督”职能不够准确，没有站在纪检监察视角剖析问题，有效破解执纪监督短板。一是过分依赖主责部门。把执纪监督等同于主责部门的行业监督，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还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审计、财政等责任部门的业务监督，监督发现的问题停留在主体责任部门业务监督视点层面。二是监督没有紧扣纪检监察职责。执纪监督发现的问题很多是主责部门程序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问题，执纪监督变成了为主责部门拾遗补漏，发现的问题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契合度较低，与六大纪律和违法犯罪关系不紧密，没有深入发现或者刨根问底存在问题“表象”后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腐败和纪律作风问题。

（四）执纪监督质量方面的问题。

一是执纪监督部门职责权限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更多是运用“第一种形态”给党员干部敲警钟，让其“红红脸出出汗”，执纪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进行监督，目前尚无准确界定。二是谈话函询后续工作深入的问题。当前由执纪监督部门负责处置的问题线索，以谈话函询方式为主，对于党员干部矢口否认、避重就轻的问题，进一步深入了解核实存在一定制约因素。实践中通常情况是转为初核后交执纪审查部门办理，让“第一种形态”的实际效果打了折扣。这种情况一方面会助长相关违纪人员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谈话函询工作的震慑力。

二、对策分析

（一）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优化线索管理机制。执纪监督部门要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专人管理问题线索，对重要问题线索要严格实行室务会议集体商议、领导层层审批制度，防止有价值的线索流失。二是探索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信息互通机制，由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互相通报办结的问题线索情况，并可在开展重点执纪监督检查和重大审查调查案件过程中，及时通报、交流有关信息，避免信息不对称影响工作成效。三是建立对外协作联动机制。针对监督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对外协作联动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强化司法、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前置监督职责的履行，提高监督的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运用“四种形态”。

认真践行“四种形态”，加强形态间相互转化，切实提高执纪监督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发挥好谈话函询的作用，以采信一批、处理一批、通报一批的方式加强谈话函询工作的严肃性和震慑力。探索“谈话函询+核查”工作模式，选择部分反映相对具体、有一定可查性的问题线索，在开展谈话函询的同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建立谈话函询倒查制度，凡被反映人有新的问题线索需要进入初核的，对其已了结的谈话函询问题线索一并开展核查。

（三）不断创新监督方式。

探索研究将监督范围扩展到监察全覆盖公职人员的有效途径，实现从单纯的发现违纪问题线索到善于挖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转变。采取“准初核”“准审查”“准调查”“谈话函询＋”“面对面”谈话等方法，增强执纪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实效性，精准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再监督”中，重点要督促主责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并整改，执纪监督中要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腐败和纪律作风问题为重点，把执纪监督重点放在违反六大纪律、违法行政、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苗头和问题线索上，让执纪监督工作“长牙”“带电”，充分体现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特点。

（四）强化监督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培训。通过派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将执纪监督业务素质强干部派出去培训，派出去的干部回到单位后要对单位干部进行培训，将学到的知识传达给所有执纪监督人员。二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抽调人员参与问题线索处置等形式展开实战指导，让执纪监督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水平。三是加强监督。由执纪监督部门加强对对应联系的派驻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执纪监督工作进行再监督，积极探索与被监督单位党委（党组）沟通联系、专题听取工作汇报、派员专项督查相关工作、发放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